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63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9月1日

石家庄学院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促进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我校主辅修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冀学位〔202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主修一个学科门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的另一个学科门类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专业遴选与设置

第三条 举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有三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且具有完备的师资力量和培养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举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条件的专业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报省政府学位办审批。

第五条 举办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有关要求，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时限不能超过其主修专业的最长学习时限。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标准。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年度招生计划由教务处根据省政府学位办要求制定，原则上全校所有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人数应不超过该年级本科学生总数的 10%，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班级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应选择与主修学士学位不同门类的学科，且限修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条件

- (一)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在校本科生；
- (二) 在校学习期间思想政治表现优良，无纪律处分记录；
- (三) 在学籍清理中未受到学业警示等处理；
- (四) 已修完第一学年两个学期的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学有余力；
- (五) 符合辅修专业的招生条件。

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 具备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在其主修专业第三学期开学初，填写《石家庄学院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

(二)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后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推荐名单；

(三)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拟定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

(四) 经教务处审查合格，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正式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公布并报省政府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一）教务处负责招生计划制定、录取名单审核、培养方案审定、教学检查监督、教学质量监控、课程成绩审查、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生资格审查、档案管理等工作；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安排、课程考试、成绩登录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三）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实施，在教学运行方面严格管理，确保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质量；

（四）辅修学士学位教育采取单独编班、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假期，具体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按时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选课手续，并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上网确认所选课程。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期间，当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似时，学生可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填写《石家庄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报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应按照培养方案实施，并严格执行学校学业考核管理规定。在学生毕业时，课程成绩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建立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需终止辅修专业的学习，应填写《石家庄学院辅修终止申请表》，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批准后，到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取消辅修学士学位学籍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其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 (一) 在主修专业学习中受到学业警示或退学警告者；
- (二) 逾期不办理注册、缴费手续者；
- (三)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或中途无故不参加学习者；
- (四) 主修专业毕（结）业离校者。

第十七条 被取消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其辅修学士学位已修完的课程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程记载学分。

第十八条 如学生在正常毕业时未按规定修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其辅修合格课程的学分可按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记入主修专业成绩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且按照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课程的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以及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专业前注明“辅修”字样，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位授予

资格的，即使修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课程学分，也只能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而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针对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校可发放写实性的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即使修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课程学分，也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针对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校可发放写实性的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按学分收取学费，依照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学费采用“以学分计算，按学期缴费”方式收取。学生在每学期课程开始前缴纳本学期全部学费。学生中途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缴，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石家庄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石院政〔2015〕18号）同时废止。